(上接D191版)	
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格人司资产金; (三)不得格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格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应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耶多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司的企业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司等的企业。(七)不得被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值的股资之司权多的现金; (九)不得相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政受销赔放者其他申法故人; (二)不得得人后司前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的 商业机会。但而重争会或者影东会保与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过 动业机会。但向重争会或者影车会程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 利用财务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经常与本公司间类的业务; (六)未向董事全或者是公人经营与本公司间类的业务; (七)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间类的业务; (七)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间类的业务; (七)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间类的业务; (七)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问类的企务。 (七)不得自营政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自己的企会, (1)不得自营政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利益。 (七)不得自营政者为他人是第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提入员的证务重算。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务属章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务属章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务属章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务属章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务属章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是
第一百○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 司的旗小厅为传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常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参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对公司定期报告参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对全司定期报告参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对全司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 事会成者监审行使取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 勤勉行事并对所汉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战不能亲自出席 董事会的。应当审推处选择受托人。 (大)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应当审准处还将受他人操 纵。除非经按照结准,行政法规。们规章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批准,不得将其职权特授他人行使; (八)接受监事会对法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多。	第一百○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勋勉义务; 《司负有下列勋勉义务; 《司的商业行为各合国家法律、污弦法规以及国家名师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版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四成当对了解公司业务营管理状况; 《四成当对公司定明报合差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府股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录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非常损员会是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非常损员会有使职权; 《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寫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统下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夏董事仍应当依限法律、行政法规、 缩口境更加,最后规定,履行董事职。 除前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进法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七条 萬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丰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而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 易日均遗离有关情况。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条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 形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好任的,版章部的应当晚法律,行 形达规,部门规章和本意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明届清未及时改造。或者事在任期内。辞任号 致公司董事会任于法定能队数。 《公司古事会任号致合计专业人士。 是低人数、遗者饮金计专业人士。 是低人数、遗者饮金计专业人士。 是低人数、遗者饮金计专业人士。 是低人数、遗者饮金计专业人士。 量的规定。或者也、董事人是一个人生。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入十日内完 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旷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 厅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报案应当提交董事全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 少于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售与等核委员会中拉立市东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 名,职工代表董事12。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他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秘告工作; (二)共产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职程设方案; (四)制订公司给户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给户股财务预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发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校权范围内、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租保事项、委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租保事项、委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租保事项、委托、利约、建公公司的总经理、董年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即任或者解除公司自总经理、董年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分品有证人并决定非比例带现实部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总经理、董年会经书、根据总经理(十一)制订公司会经营的价格效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按审项; (十三)制订公司会经营的修改方案; (十三)同股东大会提请商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所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程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所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程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所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证,并对金规交应当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积在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股及变见公司形势水价方案; (十)制订公司重土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之筹税及变现公司形容的不成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营业,关税等事项。(八)决定公司间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在股市营业的企业,进事会和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入。即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闸事项和发惩事项。(十)制订公司的选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的选本管理制度; (十一)增和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一)增和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一)增和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一)增和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一)增和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一)增和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一)即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工程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有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相提广的其他部分。(十五)法律,有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相提广的其他部分。(十五)法律,有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相接广的其他部分。(十五)法律,有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相接广的其他部分。(十五)法律、方的法律、发诉。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 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 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 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最决配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 则应作为章程的例件,由董事会他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借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审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相衡。倘然行或其他 金融机构借款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取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按照递慎授权原则,就总是雅批准的交易事项进行授 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 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难能的特件,由董事会知订,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策交易,对外捐赠,前银行或其他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会批准。 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嚴重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服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 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必经理批准的交易事项进行授权。

上接D191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份,应当提交董户金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而值和评估 值的,以收高者作为计算求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下列事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租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总决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决亡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ul> <li>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略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li> <li>(二)不得哪用公司资金;</li> <li>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市省济企或者资金以其个户有储;</li> <li>(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抵保;</li> <li>(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li> </ul>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且绝对金鄉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牛度相关的争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牛度给审计争利润 10%以上,且绝对 金鄉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鄉超过1000万元;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校期。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普业收 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管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位数权(才是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租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可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差整先大会同意、不得中期即多便用,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按受与公司安员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值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用其关键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文务。 董事进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六)末向董事会或者继收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當或者始他,经营与本公司商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權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權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權自披露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厂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东班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秦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给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整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所称"交易"事项指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实指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实指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件担保,据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在十一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爱同一主体宏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管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生体宏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管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造成植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使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但其中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妈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技术联方通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投入联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对同价的选关联人之外的其他实限、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分前选关联人之外的其他实限、战器使财务预算为资助的、本 本率能能即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三)未在年度财务预算为来申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公司	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但其中已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 公司为关联人播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 的人及关联方雅性报单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 的人及其关联方雅性组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 的人及其关联方雅性组保的,还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应当提供应担保。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按据与审组 法关联人之外的某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按据与审组 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三)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中度借款额度的,公司 加时间银行政准位金融机构储载,单笔借款金额额过公司
		総計向報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提交董事会决定。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助她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协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特所有数余; (三)应对了解公司少参名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按整案的企务企	第二百八工名 茶南白北道中沙沙 经运计卸和未添租 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即权; (一)主持股东大条和召集、主传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余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卖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先他职权。
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 動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重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 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入; (七)亲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排 纵,除非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股东大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资明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会批准,不得将其职权转授他人行使; (八)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多。 第一百○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I/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I/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伦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据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海计委员会提议时; (三)海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并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 (大)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逻取召开时; (七)证券监管部[逻取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在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	第一百二十二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 传真、信题、电子邮件或者专入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总经理和董事全秘书。在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逐条款规
事一舀○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据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之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勺交 易日內披露有关情况。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 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按法规、第广规章和本章指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明高满及时改选。该者董事在任期内辖任导	在董事会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非使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的计学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降即可举行,董用帝董事会会议资所决议领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进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 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婚职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场中决决领惩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华邀通。出届董事会的泛决策等人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发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印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了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徐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所占股州不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 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之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新增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超短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 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商"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排料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扎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 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危隅、父母、子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石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千年; (四)在公司腔股股末。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和赐、父母、子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 解解与专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 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使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投贬履行等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百不得 少于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新拉曾	(五)与公司及杜松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余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者其条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结准,各,该、有。有条等服务的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个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个人员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任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优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則所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标控制人的附 關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规则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来与公司构成关矩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目查,并将自宣情况 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还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即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始	(二)符合本章程制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贵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圣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保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方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让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产的方案;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成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型公司形式伤污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对	新油管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申慎履行下列职员, (一)参与董事会庆镇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押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极东台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键议,促进提升董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八)在股东大会搜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均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帐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辆任或者解除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北税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金融公务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金融公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撬请制请或股势公公司审计的会计州	外投資、收购出售資产、资产抵押、求分社保率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率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包念理、董事全级节。根据总经理 的规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包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管施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管施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管施、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管施、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管施、管理制度; (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新增	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继以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问题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告回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下三)中地亞大人安德国時的目級交換火沙之前申中日安三川 事务所; (十五)听敌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积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事 校。 超过般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十四)所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权、据计股东会授权英国的东西、黄惠今市或提及股东会审	新增	他即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积理由。 第一百二十五条下列非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提之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线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语的方案;
		99 / - Ma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您的措施。 便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 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数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
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 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询明。	新增	条 所列申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处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 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购名及以 比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中 2 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全部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 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股界、以确度董事会资主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 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取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全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或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租保事项。委托理财、关班交易、对外捐赠、的银行或其代 金融机均储营水及取课、建工学、配价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KIX、城南山下区本,床山竹子次球。 里平云以平观则应 作为章程的树件。由董事会拟了、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泰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向银行或其他 企验由 的地类 新四层 建心严核的重态和生管积度、重十	新增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会批准。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	
	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过。	新培
第一百八十三 公司应当自作 权人,并于30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45日内,有机公司减资原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庆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彻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被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新增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 (一)本章程規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报生成相关。 从员的薪酬及定相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 新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揭出建议,	
(三 (四)依法 (五)公司经营 受到重大损失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般计划,激励对 象获规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新增
股东表决权1	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赌议未采纳或者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Me comme I made als forms introduced to the constitution in
第一百八十六形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设资方案; (三)规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依照前款规定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大)轉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的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揭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总经理因敌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征得董事会同意,可	(七)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征得董事会同意,可
第一百八十七项、第(二)项	委托授权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工作;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经董事会授权,可代表公司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	委托授权剧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工作;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经董事会授权,可代表公司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重大合同;
解散事由出现 算组由董事或 清算组进行清	人签署的重大合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召开会议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I;
differ many is a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和财产清单后 公司财产在依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	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务合同规定。 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社会保险费用 务后的剩余 清算期间,公 动。公司财产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形改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删除本章节 第七章 財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 的10年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第一百九十二 报告,报股东: 关,F	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经股东会决 议同意,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	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五 (一)《公司法》	按特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事项与创	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 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但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谓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主管机关审批 第一百九十七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
有关	(或股份)的派发事項。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
(一)控股股东 上的股东;持	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 规模合理的前据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 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	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海股净资产的推演等 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 供给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 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所享有的 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	定。 (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 待以后年度分配。	决定。 (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
律、法规、规范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特以后年度分配。。 (六)利润分配改策的决策程序 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 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律、法规、规	死虚分近1570%。不可能成为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自 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好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自 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种间分配方案。 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未 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服交公司董	.金分丘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序要求等事宜、在等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 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未对利
	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	份配方案揭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议,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令股东大会审 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
第二百○二条 数;"过"、"以	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进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和减法股东 所分值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是中小股东进行均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并发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股东进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第两百〇四条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 东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 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末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 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 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
第两百○五条	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 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 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细立重争允分行论, 化考虑对政外行政, 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 产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 ,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2、修订 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况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 是公众投资者) 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楚董事会全依董事过半数以上表	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 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经监事会同意后提 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
可的头际情( 序号	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能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和消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 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1 2	策的原因。股东会审议调整和阔分危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無及四年12年中ガルグドラルメデカルメデへ会進序に (八)股东回根規划的制定 司至少毎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根规划,根据股 (特別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
3 4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进反以下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进反以下	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 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 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
5	东田疾吁划。1923年1948年1948年1947年7以小选及以下 原则,即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规金变出、公司应当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使现金分宜金额55年代现金方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和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 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的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7 8	以系计方加的利用化少于最近二年央现的年均可方面利润的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九)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	达到20%。 (九)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 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
10	公司區广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危烟 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 董事会未提出, 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 管理是需求此尚董事 会据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	事会未提出、规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 提及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全的原因、未用于分红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11 12 13	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明。 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 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4	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设用;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用确介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6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政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政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4)独立童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般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般东 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 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8 19 20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1 22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	
23	第一百六十八条。台州市48公司,中中为77亿次和成本条公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た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3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25 26 27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选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除法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各聘的、应当的股东会战即名司有无不	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9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28	当情形。	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以上涉		3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方式进行。
cninfo.com.cr 二、备查 1、第三 2、第三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E-MAIL)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E-MAIL)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先以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税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 权人,并于30日内 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有权要》 公司减资后的 公司减少注册资	负债表及财产 减少注册资本决 存在公司指定报刊 日内,未接到通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方注册资本将不低 本,应当按照股东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的 リ上公告。债权人自接3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 技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汗法定的最低银额。 出贷或者持有股份的比 比号或者本章程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音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新取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成认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常管理发生严重阻难,继续存续炎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三)医 (四)依法被所 (五)公司经营管理 受到重大损失,通	解散事田出 (二)股东会决议 引公司合并或者分 引销营业执照、责 理发生严重困难,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	光; 《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一)项情 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款。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据登起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项情形,且尚 章程 依照前款规定修	的未向股东分配则 或者经股东会决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好結清算 算组由董事政者起京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俄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项、第(四) 事由出现之日起: 董事或者股东会	)项、第(五)项规5 15日内成立清算5 确定的人员组成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依如下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营续,但不能开展与清景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財产清单后,应当 公司财产在依如 社会保险费用和 务后的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不	自制定清算方案, 院确认。 下顺序分别支付 法定补偿金,缴约 △,公司按照股东 存续,但不能开展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内所欠税款,清偿公司;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制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告,报股东会或者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5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赖;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 事项与修改 (二)公司的情况	有关法律、行政治 后的法律、行政治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第一百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 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訊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容值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表议产生重大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个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认定的、能够实际文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华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规定涉及公司与关联人的关系。	上的股东;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的股东;法律、法 (二)实际控制人 能够实际关系、是 级管理人员与其, 及可能导致公司>	:份的比例虽然不 权已足以对股东 规及规范性文件 东。 ,是指通过投资关 公司行为的自然, 是指公司控股股份 直接或者间接控的 利益转移的其他:		
第二百○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少于"、"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界一日〇一余平		"以内""以下"包含本参 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两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两百〇四条 本	章程附件包括股; 事规则。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第两百○五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并实施。 2、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		并实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 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は法规、规范性2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审议是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制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制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制定 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子公司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 《印章管理制度》 制定

28 (印章寶雕版》 制定 查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